

烟台市芝罘区辅读学校传染病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传染病疫情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安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情况

学校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光明巷5号，现有学生95名，教职员工40名，有10个班。

学生随时有与传染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接触的可能，导致突发性传染病疫情传播的可能。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而引起的影响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包处理工作。

三、应急处置部门与职责

1. 学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由学校主要领导任正、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总务处、少先队、年级组长、卫生保健教师等组成。

组 长：衣文玉(校长)

联系电话：6646069

副组长：王丽荣(副校长)

联系电话：6226950

孙建武（副校长） 联系电话：6225380

组 员：周新芝（教导主任） 联系电话：13605356369

郭美琪（总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5053577271

王明月（大队辅导员） 联系电话：15684030568

2. 主要职责：

处置突发性传染病疫情的基本原则是：统一领导，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健全体系，加强合作，立即报告，快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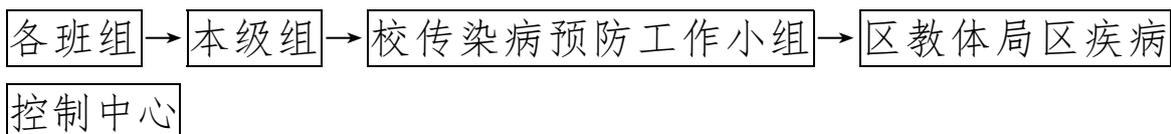
2.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序，实行校级，年级分级管理。

2.2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提高全校师生员工防范突发传染病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加强应急处置的培训与演练。

2.3 健全体系，加强合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健全科学、规范的工作制度。

2.4 立即报告。一旦发生传染的疫情，学校应立即向区教体局和附近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2.5 快速处置要及时传染病人员和接触人员隔离，并注意保护好现场，同时与疾病控制中心取得联系，组织抢救，立即上报区教体局、当地政府并责成班主任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附上级流程图。

3. 预防办法和措施

3.1 宣传教育。学校应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疫意识，提高师生防疫的能力。

3.2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动物的危害。

3.3 进一步改善饮用水卫生的条件。

3.4 认真落实预防接种制度。

3.5 从事饮水，落实饮食等致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发生突发性传染病疫情，应立即启动本预案，首先向学校负责人报告，如学校负责人都不在向其他行政人员报告，然后向教体局应急办报告（先口头后书面），在半小时内口报报教体局应急办，同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教体局应急办。明确疫情报告折范围、内容。

4.2 疫情处置程序：

疫情处置落实“三项制度”。第一是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当突发性传染病发生时，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后，区教体局应急办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第二要建立传染病消毒隔离制度，一旦发生疫情，应立即隔离病，并对有关教室、办公室及教学楼和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时间统一安排，专人负责，

妥善管理，做好记录。第三要建立健全师生健康档案制度，掌握传染病在校内的动态及发展情况。

校领导和相关教师到医院看望和慰问病人并向医生了解医治情况。

5. 善后处置措施

5.1 及时评估分析。突发性传染病疫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要对事故情况以及对社会政治稳定可能构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分析。

5.2 适时公布情况。

5.3 收集社情动态

5.4 安抚慰问师生，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宣传工作，消除师生们的恐慌情绪。

5.5 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6. 处置保障

校工作小组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准备，加强卫生室的日常管理，为处理突发传染的疫情，提供切实，可靠的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建立和健全应急处置队伍。

6.2 事故应急演练：学校要认真制订相应的处置方案，并积极开展消毒等应急演练。

6.3 设施保障：加强对学校卫生设施的维护和检查，确保饮食、饮水等卫生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6.4 通信保障：切实保证学校通信随时畅通。

7. 注意事项

7.1 落实处置人员的防护要求。

7.2 统一突发疫情的宣传口径。